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6974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元气归谷

申请人 任业

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丹棱镇北街43号

代理机构 成都卓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